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承辦人：張嘉宏
電話：(02)8995-6189
電子信箱：marbury6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095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4010151C_doc6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14010151C_doc6_Attach2.odt、
A17000000J_1114010151C_doc6_Attach3.odt、
A17000000J_1114010151C_doc6_Attach4.odt、
A17000000J_1114010151C_doc6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
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評鑑要點）第4點之1及第3點附表1至附
表3之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以勞動發
管字第1110520959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
正規定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3條之1第2項規
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1年執行「110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
仲介服務品質評鑑(下稱仲介評鑑)」，經本部衡量評估疫
情及準備評鑑作業時間等因素，爰暫停110年度仲介評
鑑。
- 三、另因110年度仲介評鑑暫停辦理，旨揭評鑑要點第3點附表1
至附表3配合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，爰112

勞工處 收文:111/09/16



1110360695

2 附件隨送

年辦理111年度之評鑑，即以旨揭評鑑要點及附表執行，旨揭評鑑要點內容，已公告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da.gov.tw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，並轉轄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周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